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

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(114. 02. 18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 04. 22)

民國114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

第 一 條 目的：為提昇及管理本學位學程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 二 條 組織：本會由本學位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，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自本院內具助理教授資格者聘任之。

第 三 條 職掌：

- 一、管控本系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估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- 三、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- 四、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評估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擬訂改善教學品質之策略。

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
第 六 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